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以工代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5341368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以其為低收入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21 日填具臺北市士林區輔導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申請表，向臺北市士林區公所（下稱士林區公所）申請 106 年度代賑工登記，經士林區公所移請訴願人戶籍所在地原處分機關審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6 人（訴願人及其父母、長女、次女、長子），全戶不動產總價值，超過臺北市 106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總登記全戶不動產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876 萬元，乃以 10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534136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申請。該函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，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6 人，全戶不動產總價值為 798 萬 2,360 元，符合臺北市 106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總登記全戶不動產標準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 月 23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630257300 號函送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稱社會局）備查，並經社會局備查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嗣以 106 年 1 月 25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6302991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重新審核結果為符合資格，並撤銷上開 10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5341368

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